

# 农大行字〔2016〕8号 山西农业大学关于下发 《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于2016年2月25日校党委扩大会研究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 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3. 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

山西农业大学

2016年3月21日

附件 1：

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4〕184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深化改革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励基本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受资助者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在基本学制范围内并按时注册报到，按时足额缴纳学校各种费用；

（三）档案等相关手续转入我校。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

（一）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二）课程考试不合格者（第二学年评定时实行）；
- （三）未按时完成培养计划中设置的培养环节或某环节考核不合格者；
- （四）经学校批准休学，复学不满一年者；
- （五）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 （六）有学术失范行为者；
- （七）考试作弊者或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八）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 （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第四条 奖励比例和标准：

符合本办法第二、第三条规定的博士研究生均享受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平均奖励额度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第二和第三学年分两个奖励等级，奖励额度分别为每生每年 15000—18000 元和 10000—14000 元，奖励比例按当年研究生组成情况确定。

符合本办法第二、第三条规定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均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生每年 4000 元；学术型学位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学年分三个奖励等级，

奖励额度分别为每生每年 8000 元、5000 元、3000 元，奖励比例相应为 10%、30%、30%。

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按各自学生数划分比例进行评选和奖励。

### 第三章 评审管理与组织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审定获奖名单，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评等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以人为本，质量优先，学术引领”为出发点，综合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表现、任职情况、社会实践和参加各类活动等要素加权评定。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条 研工部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学院初评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一条 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推荐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研工部将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提交学校计财处，计财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由本人对照评选细则填写《山西农业大学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至下一年度参评。

（三）终止学籍研究生，终止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评审年度获得，作者单位为“山西农业大学”，各类成果下一年度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八条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被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形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撤销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在读期间不予申报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要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情况登记表并装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 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考评办法

第一条：综合考评内容为思想表现、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及参加各类比赛、任职情况、社会实践活动情况、遵纪守法情况等方面，按以下公式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考评成绩采用百分制。

第一学年：平均发放；

第二学年：综合考核成绩=  $A1 \times 10\% + A2 \times 60\% + A3 \times 30\%$ ；

第三学年：综合考核成绩=  $A1 \times 10\% + A3 \times 90\%$ 。

A1——思想政治；

A2——学习成绩；

A3——科研成果。

第二条：计分标准

（一）A1——思想政治：

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参加各类比赛、任职情况、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等方面的综合积分。

(二) A2——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学位课平均成绩×80%+选修课平均成绩×20%，满分为100分；

(三) A3——科研成果:

1. 科研成果须是以山西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发表的论文必须为正式公开发表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3. 科研论文按分区和影响因子计分，采取就高原则；
4. 合作论文成果，根据贡献大小协商分配记分，但单篇总分不得超过以下积分标准的最高分。

科研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积分标准

类型	成果级别	总分	备注
论文	SCI I 区	以分区和影响因子计算文章得分公式为： $(4/n + 0.5IF) \times 10$ （n 为文章所在区位，IF 以检索报告数据为准）	需提交检索报告（在线论文研究生院统一核查）
	SCI II 区		
	SCI III 区		
	SCI IV 区		
	EI 收录期刊论文	15	需提交检索报告
	国内 1A	10	提交见刊刊物原件
	国内 1B	7	



	国内二级	4	
项目	国家级研究生科研项目	15	必须为学生本人主持项目
	省级研究生科研项目	8	
专利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	提交授权证书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科技竞赛获奖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计 12、9、6 分	多人参加的项目参照合作论文计分办法执行。
	省市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计 8、4、2 分	
学术活动	参加国外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或获奖，论文入集	4	须提交会议邀请函和日程安排等会议相关材料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或获奖，论文入集	2	

(四) A1、A3 满分均为 100 分，如有超出 100 分者，则最高分者记 100 分，其它人得分按折合成绩记分。

折合成绩=实际成绩×100/最高得分者实际分值。

附：

### 山西农业大学学业奖学金申请登记表

学院名称：

学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年级专业		硕/博		联系电话	
档案是否转入我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校期间是否受到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获奖名称					

申 请 理 由	
本人承诺	<p>本人保证上述所填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完全属实，如与事实不符愿承担如下责任：1、全额退还奖学金；2、由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经本单位奖研究生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同意推荐该生获得山西农业大学 20 一20 学年_____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签章(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经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授予_____同学上述奖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西农业大学（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发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积极性，提高创新能力，培养国家和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根据《国家

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及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晋教财〔2012〕27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规定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档案在校、非在职）。

## 第二章 奖励额度及名额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生每年2万元。

### 第四条 名额分配

全校每年以省教育厅分配名额为准；

学校向各学院统筹分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硕士研究生规模为主要依据，适当向基础学科、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重点学科（专业）倾斜；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学科情况、学生比例等因素统筹分配管理。

## 第三章 评审原则及条件

### 第五条 评审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二）坚持“全面考查，学术优先；统筹兼顾，成果优先；综合评价，质量优先”的评审原则。

## 第六条 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山西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含在线发表论文)、EI 收录的本学科学术期刊研究型论文 1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发表被 CSSCI 收录的本学科研究型论文 1 篇及以上；一级学术期刊研究型论文 1 篇及以上；二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研究型论文 2 篇及以上。

2. 在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 5）；

3. 主持省级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三）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山西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含在线发表论文)、EI 收录的本学科学术期刊研究型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一级学术期刊研究型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主持省级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
3.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 3）；
4. 获得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2）。

（四）其它特殊优秀硕士研究生情况由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上报。

（五）本年度提前攻读博士研究生（以与学校签订协议为准），参加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六）获奖者所有成果不得再次作为下一年度参评条件重复使用。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填写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经过评审确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人名单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及支撑材料，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研工部及相关专家组成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对各学院推荐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硕士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须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在三日内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对博士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研工部提出，研工部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应在三日内研究并予以答复。如仍有异议最终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裁决为准。

## 第五章 评审时间及要求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于每年 9-10 月份进行，10 月 20 日前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的组织申报、评审工作和推荐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第十三条 评审过程中，如果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导师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关系，评审委员应在评审时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四条 各基层纪检委员应当参与并认真监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山西农业大学**

###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助一辅”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和计财处等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办法中的“三助一辅”是指面向全校设置的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科研助理（简称“助研”）和研究生辅导员。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遵循“按需设岗、择优录用、严格考核，分类付酬”原则。

## 第二章 岗位聘用条件及范围

第四条 聘用的研究生应身心健康，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对待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

第五条 “三助一辅”岗位面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设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六条 在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得从事“助教”、“助管”或研究生辅导员工作。聘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其“助教”、“助管”或研究生辅导员资格。

第七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研究生申请“三助一辅”岗位必须经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对学习和科研工作不认真负责的研究生，导师可提出终止其“三助一辅”岗位的申请，报研工部备案。每名研究生最多同时兼任两个岗位（含助研）。

## 第三章 岗位设置及工作内容



## 第八条 岗位设置

用人单位在每学期结束前三周内，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三助一辅”岗位需求计划，并提交研工部、人事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核准备案。全校所有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参与“助研”岗位，“助教”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设置指标均按照不超过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总人数的3%确定，“助管”岗位设置指标按照不超过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总人数的4%确定。

## 第九条 岗位审核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三助一辅”岗位审核的组织实施和统一协调工作。教务处负责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的审核、认定；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的审核、认定；研究生导师负责对助研岗位的审核；各用人单位负责助管及研究生辅导员岗位的审核、认定。

## 第十条 岗位工作内容

“助研”岗位：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及相关辅助性任务。

“助教”岗位：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完成部分课程、部分章节和实验指导课的课堂教学工作。

“助管”岗位：承担校内各类教学管理、实验室管理、科研管理、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研究生辅导员”岗位：协助学院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就业管理服务等辅导员性质工作。

研究生工作部要对受聘研究生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加强考核。

## 第四章 经费来源与资助标准

### 第十一条 经费来源

“助教”、“助管”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经费由学校出资。“助研”岗位经费由学校和导师各出资 50%。

### 第十二条 资助标准

参加“三助一辅”岗位工作经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发给“三助一辅”津贴。“三助一辅”津贴的发放标准为：

（一）硕士研究生“三助一辅”津贴按学期发放（每学期 5 个月），具体标准如下：助教津贴为 400 元/生/月；助研津贴为 300 元/生/月，按一年 10 个月发放；助管津贴为 400 元/生/月；研究生辅导员为 400 元/生/月。

（二）博士研究生助教津贴按照学期发放（每学期 5 个月），具体标准为：助教津贴为 800 元/生/月；助研津贴按一年 12 个月发放，具体标准为 600 元/月；博士不设助管和辅导员岗。

## 第五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

### 第十三条 岗位申请和聘任

研究生工作部在每学期倒数第二周公示下学期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需求及应聘条件，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须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填写《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提出申请，经学院、研工部审核，研工部组织各设岗单位面试后择优录用。选聘工作应在公示之日起两周内完成。

### 第十四条 签订岗位协议书

受聘的研究生上岗前要与设岗单位签订聘用协议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量及工作目标。聘用协议书与期末工作考核结果一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第十五条 岗位培训

各设岗单位应在上岗前组织受聘研究生进行岗前教育和培训，使研究生了解岗位职责，了解教学规律与管理要求，保证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附件:

### 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 号		年 级		培养单位		专 业	
申请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助管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			应聘部门			
银行卡 账 号							
申 请 理 由	(根据目标岗位要求, 介绍个人经历及能够胜任的条件)						
导 师 意 见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聘 用 单 位 意 见	同意聘任至 _____ 部门 _____ 岗位 聘期: 自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 每周工作 _____ 小时/课时 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工部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一份, 设岗单位一份, 研工部(处)一份。